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6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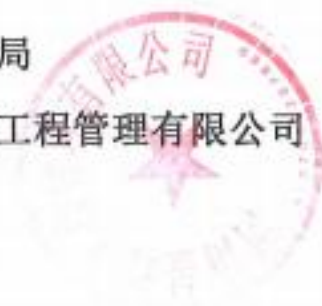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5日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6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9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6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6-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李媚

联系方式：18623736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杨毅、李朝阳、王婷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毅、李朝阳、王婷

电话：19037505542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6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李媚 联系方式：1862373607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杨毅、李朝阳、王婷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采购标段（包）划分	1 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款: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2026 年度新乡市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 40%; (2) 第二期款: 服务期满, 完成 2027 年度新乡市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 60%; 注: 服务期内, 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 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 90 (含) 分以上的, 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 考核得分 80 (含) -90 分, 支付应付款项的 80%; 考核得分 70 (含) -80 分, 支付应付款项的 50%; 考

		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1、2）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招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	其他提示 事项	1、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5、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3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

		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4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 and 有关的辅助服务等，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交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

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 询问和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7.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人全称)：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乙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xxx],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__月__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新乡市

三、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1.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至少成功创建40家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至少成功创建80家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

2.对已评审通过的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347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抽查数量不少于100家,其中2021、2022年评审通过的A级企业要全覆盖(34家)。

3.完成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和D升C企业审核;对已评审通过的小微涉气企业(280家)和C级企业(1420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抽查数量不少于200家(小微涉气企业至少50家,C级企业至少150家)。

4.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培训,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5次。

5.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每个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的10%(全市约6000余家涉气企业)。

6.完成2026、2027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报和存档工作,并成功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二) 工作内容

1.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帮扶培育工作,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对重点培育企业(含创A行业和规上制造业企业等)加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对标对表补短板、夯基础,全面提升行业整体绩效水平。

2.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按照《新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请行业专家,对各县(市、区)申报的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升C企业进行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整改情况审核,

提出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对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暂未通过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再次提出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全流程帮扶企业“创A晋B减C清D”。

3. 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回头看”工作，聘请行业专家，对已评审通过的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C级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并对现场抽查复核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是否降级意见建议。

4. 严格按照小微涉气企业认定规则，对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进行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提出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并对已评审通过的小微涉气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提出是否取消小微涉气企业资格意见建议。

5.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要求，更新应急基础排放清单、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施工扬尘源应急豁免清单4个清单；协助15个县（市、区）修订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固定源应急豁免清单、固定源秋冬季协同供暖清单，货车白名单、重点用车单位清单5个清单，并进行一对一审核；按照部、省两级审核意见完善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成功通过审核并上传系统平台存档。

6.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对各县（市、区）辖区内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督促企业修改完善后存档。

7. 编制2026、2027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并进行工作过程文件及阶段性成果归档。

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①新乡市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升C企业评审工作档案1套，包括申报资料审核意见表，现场核查意见表，整改情况审核意见表，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暂未通过企业整改情况复审意见表，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

②新乡市小微涉气企业评审工作档案1套，包括申报资料审核意见表，现场核查意见表，是否通过意见建议；

③新乡市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升C企业，小微涉气企业“回头看”工作档案1套，包括现场抽查复核名单、现场抽查复核表，问题整改情况审核表，回头看结果意见建议；

④2026、2027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传、存档工作档案各1套，包括对15个县（市、区）更新的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固定源应急豁免清单、固定源秋冬季系统供暖清单，货车白名单、重点用车单位清单等5个清单的一对一审核意见表和审核报告，协助指导15个县（市、区）修订清单的培训资料，通过部、省两级审核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抽查审核工作档案，包括抽查审核名单、抽查审核意见表、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定稿；

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训工作档案一套，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或视频、培训课件；

⑦2026、2027 新乡市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各 1 份。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有 1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 本项目涉及现场核查的工作，由乙方做好车辆保障，涉及聘请行业专家的工作，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 本项目涉及现场核查的工作，乙方需为每家企业配备不少于 3 名专业对口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且对于建材、制药、农药、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配备专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省级及以上绩效分级现场核查经验，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4. 本项目涉及培训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2. 付款方式：（1）第一期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阶段考核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2）第二期款：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阶段考核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60%，即¥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3. 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 90（不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 80（不含）-9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80%；考核得分 70（不含）-8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50%；考核得分 70 分及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1、2）

4. 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财政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义务与知识产权

1. 双方对于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数据、文件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

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许可或转让该等信息。

2.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工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七、违约责任第 1 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2 号

地 址：

电 话：0373-3670699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第一次付款考核打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及人员配置（满分 20 分）

1.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配置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至少有 1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满分 5 分，少 1 人扣 2.5 分；职称或学历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 1 人扣 2.5 分。

3.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得无故缺岗、迟到早退。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4. 现场核查行业专家配置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甲方审核同意。满分 5 分，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80 分）

1. 2026 年，至少成功创建 40 家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满分 15 分，每少 1 家扣 2 分。

2. 2026 年，至少完成 30 家已评审通过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现场抽查复核，其中 2021、2022 年评审通过的 A 级企业不少于 10 家。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3. 2026 年，完成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和 D 升 C 企业审核。满分 5 分，每少 1 家扣 0.5 分。

4. 2026 年，至少完成 20 家已评审通过小微涉气企业、50 家 C 级企业现场抽查复核。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5. 2026 年，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绩效分级培训工作，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 1 次。满分 10 分，每少 1 次培训，扣 1 分；缺少线下培训，扣 2 分。

6. 2026 年，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每个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的 4%。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0.5 分。

7. 完成 2026 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报和存档工作，并成功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两级审核。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8.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2026 年项目成果资料（7 类工作档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类扣 2 分，工作档案质量不高，缺项漏项，每发现 1 类，扣 1 分。

服务期满付款考核打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及人员配置（满分 20 分）

1.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配置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至少有 1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满分 5 分，少 1 人扣 2.5 分；职称或学历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 1 人扣 2.5 分。

3.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得无故缺岗、迟到早退。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4. 现场核查行业专家配置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甲方审核同意。满分 5 分，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80 分）

1. 2027 年，至少成功创建 80 家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满分 15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2. 服务期满，至少完成 100 家已评审通过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现场抽查复核，其中 2021、2022 年评审通过的 A 级企业要全覆盖。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3. 2027 年，完成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和 D 升 C 企业审核。满分 5 分，每少 1 家扣 0.5 分。

4. 服务期满，至少完成 50 家已评审通过小微涉气企业、150 家 C 级企业现场抽查复核。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1 分。

5. 2027 年，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绩效分级培训，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 4 次。满分 10 分，每少 1 次培训，扣 1 分；每少 1 次线下培训，扣 2 分。

6. 服务期满，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每个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的 10%。满分 10 分，每少 1 家，扣 0.5 分。

7. 完成 2027 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报和存档工作，并成功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两级审核。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8.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2027 年项目成果资料（7 类工作档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类扣 2 分，工作档案质量不高，缺项漏项，每发现 1 类，扣 1 分。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成功创建 40 家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成功创建 80 家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

2. 对已评审通过的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347 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抽查数量不少于 100 家，其中 2021、2022 年评审通过的 A 级企业要全覆盖（34 家）。

3. 完成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和 D 升 C 企业审核；对已评审通过的小微涉气企业（280 家）和 C 级企业（1420 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抽查数量不少于 200 家（小微涉气企业至少 50 家，C 级企业至少 150 家）。

4.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培训工作，其中线下培训不少于 5 次。

5. 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每个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数量的 10%（全市约 6000 余家涉气企业）。

6. 完成 2026、2027 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报和存档工作，并成功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二、工作内容

1. 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帮扶培育工作，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对重点培育企业（含创 A 行业和规上制造业企业等）加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对标对表补短板、夯基础，全面提升行业整体绩效水平。

2. 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按照《新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请行业专家，对各县（市、区）申报的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 升 C 企业进行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整改情况审核，提出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对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暂未通过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再次提出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全流程帮扶企业“创 A 晋 B 减 C 清 D”。

3. 开展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回头看”工作，聘请行业专家，对已评审通过的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C 级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并对现场抽查复核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是否降级意见建议。

4. 严格按照小微涉气企业认定规则，对各县（市、区）申报的小微涉气企业进行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提出是否通过意见建议，并对已评审通过的小微涉气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提出是否取消小微涉气企业资格意见建议。

5.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要求，更新应急基础排放清单、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施工扬尘源应急豁免清单 4 个清单；协助 15 个县（市、区）修订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固定源应急豁免清单、固定源秋冬季协同供暖清单，货车白名单、重点用车单位清单 5 个清单，并进行一对一审核；按照部、省两级审核意见完善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成功通过审核并上传系统平台存档。

6.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对各县（市、区）辖区内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进行抽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督促企业修改完善后存档。

7. 编制 2026、2027 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并进行工作过程文件及阶段性成果归档。

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①新乡市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 升 C 企业评审工作档案 1 套，包括申报资料审核意见表，现场核查意见表，整改情况审核意见表，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暂未通过企业整改情况复审意见表，市级审核是否通过意见建议；

②新乡市小微涉气企业评审工作档案 1 套，包括申报资料审核意见表，现场核查意见表，是否通过意见建议；

③新乡市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D 升 C 企业，小微涉气企业“回头看”工作档案 1 套，包括现场抽查复核名单、现场抽查复核表，问题整改情况审核表，回头看结果意见建议；

④2026、2027 年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上传、存档工作档案各 1 套，包括对 15 个县（市、区）更新的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固定源应急豁免清单、固定源秋冬季系统供暖清单，货车白名单、重点用车单位清单等 5 个清单的一对一审核意见表和审核报告，协助指导 15 个县（市、区）修订清单的培训资料，通过部、省两级审核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抽查审核工作档案，包括抽查审核名单、抽查审核意见表、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定稿；

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训工作档案一套，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或视频、培训课件；

⑦2026、2027 新乡市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各 1 份。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 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有 1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3. 本项目涉及现场核查的工作，由投标人做好车辆保障，涉及聘请行业专家的工作，由投标人支付相应费用。

4. 本项目涉及现场核查的工作，投标人需为每家企业配备不少于 3 名专业对口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且对于建材、制药、农药、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配备专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省级及以上绩效分级现场核查经验，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5. 本项目涉及培训工作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 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 （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 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 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 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

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47分 2、技术部分：38分 3、价格部分：15分	
一、商务部分 (47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包括绩效分级审核或应急减排清单审核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或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等服务业绩的，省级及以上类似技术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地级市类似技术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区县级以下类似技术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内应提供技术合同或协议的扫描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相应分值。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工等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5 分；副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14 分)	(1) 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工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工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驻场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工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保障 (16 分)	(1) 应急响应保障 书面承诺服务期内重要时间节点 24 小时提供服务，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设想 2 个及以上紧急状况，应对措施具体、

		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有承诺，但紧急状况设置不合理或数量不足，应对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有承诺，无紧急状况设想，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参与保障 明确项目负责人参与工作，内容详细具体，每月向采购人当面汇报项目进展，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参与工作不多，无法保证每月当面汇报工作进展，有更换风险的，得 1.5 分；项目负责人不参与的，得 0 分。
		（3）车辆保障 配备专用核查车辆（长期租用或自有）不少于 2 辆，有备用车辆应急方案的，得 2 分；车辆保障措施笼统，车辆临时调度，无备用车辆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提供车辆租用合同或自有证明
		（4）行业专家保障 ①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行业专家名单，专家对口行业，职称。行业覆盖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河南省 12 个重点行业和通用行业，且均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行业覆盖不全或不均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承诺为每家需现场核查的企业配备不少于 3 名专业对口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且对于建材、制药、农药、有机化工重点行业企业，配备专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省级及以上绩效分级现场核查经验的，再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数据获取能力保障 明确本项目涉及各类数据（如外贸企业信息、施工工地信息、机动车保有量信息等）具体获取途径，对于可能遇到的数据缺失情况，主动提出替代数据方案或补救路径的，得 4 分；缺项或不具体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 (38 分)	1. 采购需求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分析部分的工作背景、服务内容及分析、绩效分级与减排清单相关文件的理解和把握等进行评审。
		（1）工作背景（含我市涉气企业数量、行业分布、绩效分级工作现状、现有减排清单存在问题等内容） ①工作背景内容分析详实具体，理解深刻，描述详细准确，完全符合新乡市实际的，得 2 分； ②工作背景内容分析详实，理解较为深刻，描述准确，基本符合

		新乡市实际的，得 1 分； ③工作背景内容分析不详实，理解不深刻，描述不准确的，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服务内容及分析（结合采购需求逐项分析） ①服务内容及分析详实具体，考虑全面周全，分析到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②服务内容及分析较为详实，考虑较为全面，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③服务内容及分析不详实，考虑不全面，分析不到位，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绩效分级与减排清单相关文件理解和把握 ①对绩效分级与减排清单相关文件理解和把握全面准确，理解深刻，分析到位的，得 2 分； ②对绩效分级与减排清单相关文件理解和把握基本全面准确，理解较为深刻，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1 分； ③对绩效分级与减排清单相关文件理解和把握不全面或不准确，理解不深刻，分析不到位的，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2. 绩效分级帮扶培育（8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绩效分级帮扶培育部分，提供绩效分级帮扶培育方案，包括对应的工作思路、工作计划与步骤、工作成果内容展示等内容进行评审。 (1) 绩效分级帮扶培育工作思路 ①工作思路清晰、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工作思路基本清晰，较为全面，且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③工作思路不清晰，不全面，部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2) 绩效分级帮扶培育工作计划与步骤 ①工作计划与步骤详细具体，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②工作计划与步骤详细，较为具体，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的，得 2 分； ③有提供的工作计划与步骤，但内容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绩效分级帮扶培育工作成果内容展示 ①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②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基本全面，较为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③有提供的工作成果内容，但展示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绩效分级 审核及动态 管理 (8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绩效分级审核及动态管理部分，提供绩效分级审核方案，包括对应的工作准备、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成果内容展示等内容进行评审。
		(1) 绩效分级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准备 ①工作准备充分具体、经验丰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②工作准备、经验较为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③工作准备不充分，不具体，经验不丰富，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2) 绩效分级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内容 ①工作内容全面具体、程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②工作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程序基本合理，满足本项目的，得 1 分； ③工作内容不全面，程序存在不足的，针对性不强的，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绩效分级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计划 ①工作计划与步骤详细具体，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②工作计划与步骤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 分； ③有提供的工作计划与步骤，但内容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4) 绩效分级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成果内容展示 ①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②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基本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 ③有提供的工作成果内容，但展示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小微涉气企业审核和抽查复核（3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小微涉气企业审核和抽查复核部分，对应的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成果内容展示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工作内容全面，计划步骤详细、可操作性强，成果展示完整的，得 3 分； ②工作内容基本齐全，计划步骤较详细、有一定可操作性，成果展示不够完整的，得 2 分； ③工作内容有明显缺失，计划笼统、操作性差，成果零散简略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及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抽查（8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审核及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抽查部分对应的工作目标与要点、工作方式与计划、工作成果内容展示等进行评审。 (1) 工作目标与要点 ①工作目标准确详实，工作要点全面，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工作目标基本准确，工作要点较为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③工作目标存在偏差或工作要点不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工作方式与计划 ①工作方式与计划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保障清单质量的，得 3 分； ②工作方式与计划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③工作方式与计划不全面，不具体，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工作成果内容展示 ①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②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基本全面，较为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③有提供的工作成果内容，但展示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人员配置及进度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质量以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人员配置方案 ①人员配置完整、合理，相应技术能力水平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②人员配置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水平，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③人员配置不完整、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2）进度保障措施 ①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完整、时间安排合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②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③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不完整、时间安排不合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缺陷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标部分（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或成交投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系统内“交货及完工期”按照“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填写。

二、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技术标文件后附）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